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
核心课程教材

会计学原理

KUAIJIXUE YUANLI

任月君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KUAI JING YUAN LI

会计学 原理

任月君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学原理/任月君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8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7-81084-104-1

I. 会… II. 任…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451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4710523

营销部: (0411)47105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大连大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16 字数: 335 千字 印张: 14 1/2

印数: 1—6 000 册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 耀

责任校对: 司 吟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20.00 元

出版说明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自建社以来一直担负着出版各层次财经教育用书的重任,先后出版过大量专业水平高、实用性强、富有特色、得到广泛采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内贸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和辽宁省教委等主持编写的数百种教材,积累了丰富的出版资源和出版经验。

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蓬勃发展。我们系统地研究了国内外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总结了全国部分高职高专学校的教学经验,特别是在研究总结国家教育部设在东北财经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的教学经验基础上,策划了本套供高职高专教学使用的教材新系。我们从本社历年来的百余种各部委统编的高等财经专科教材中遴选出部分使用广泛、影响深远、深受用书单位好评的教材,以之为蓝本,组织长期从事教育实践、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在继承原教材长处的基础上,吸收我国改革和财经管理的最新成果,着眼于 21 世纪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趋势对人才的需求,重新编写了公共课、财务会计、证券投资、会计电算化等系列教材。这些系列教材在内容、结构和形式上都有很大提高,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和前瞻性。

在新版教材出版之际,谨向原版教材和新版教材的编写人员以及用书单位的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读者就本系列教材的有关问题多多赐教。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5 月

前 言

财政部以财会〔2000〕25号文件的形式正式颁发了《企业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施行。从长期来看，《企业会计制度》在所有企业（除特定的小规模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之外）实施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是完善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企业会计核算标准、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力措施，是我国会计制度改革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为了满足高职高专财经类各专业公共课会计学教学的需要，并使大家熟知国家对财会工作的最新要求，我们以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经验，编写了《会计学原理》这本教材。

本教材主要介绍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术；在编写本教材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并在基本理论方面，尽可能吸收我国会计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教材结构合理，深度适中，通俗易懂，不仅可以作为各类大中专财会院校财会课程学习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会计和经济管理人员更新财会知识的学习和参考用书。

本教材共分为12章，由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月君副教授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还有欧阳静、孟耀两位同志。全书由任月君副教授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3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9
第四节 会计的方法	12
□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账户的设置和借贷记账法	16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16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22
□ 复习思考题	29
第三章 会计凭证	33
第一节 会计凭证概述	33
第二节 原始凭证	34
第三节 记账凭证	37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审核、传递和保管	43
□ 复习思考题	45
第四章 会计账簿	48
第一节 会计账簿的种类	48
第二节 账簿的格式和登记方法	49
第三节 结账和对账	55
第四节 错账的查找与更正	58
□ 复习思考题	60
第五章 货币资产的核算	62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62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64
第三节 银行转账结算的核算	65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73
□ 复习思考题	74
第六章 库存商品的盘存制度	76
第一节 存货会计的意义	76
第二节 存货盘存方法	77

第三节 财产清查	80
□ 复习思考题	83
第七章 生产经营过程的核算和成本计算	85
第一节 生产经营过程核算的主要内容	85
第二节 供应过程的核算	86
第三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和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	91
第四节 商品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106
□ 复习思考题	120
第八章 商品流通过程的核算	124
第一节 商品流通过程核算的主要内容	124
第二节 批发企业主要经营过程的核算	125
第三节 零售企业主要经营过程的核算	132
第四节 商品流通费用、税金和财务成果的核算	136
□ 复习思考题	137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3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39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41
□ 复习思考题	146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147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4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49
第三节 利润表	16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67
第五节 会计报表分析	180
□ 复习思考题	186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191
第一节 会计核算组织程序的意义、原则	191
第二节 记账凭证核算组织程序	191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核算组织程序	193
第四节 汇总记账凭证核算组织程序	194
第五节 日记总账核算组织程序	197
□ 复习思考题	213
第十二章 会计工作组织与管理	214
第一节 会计核算管理的基本模式	214
第二节 会计工作组织	215
第三节 企业会计管理工作	221
□ 复习思考题	224

第一章 总 论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会计的含义，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会计恒等式以及会计的基本方法。重点要掌握会计等式和会计的基本方法，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一、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们的衣食住行离不开物质资料的消费，而这些物质资料必须通过人们的生产活动才能取得。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一方面要创造物质财富，另一方面要耗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为了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物质财富，满足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就需要对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和分析，由此便产生了会计。

据会计史学者考证，人类进入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后，才产生了会计行为。最初的会计只是作为“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由生产者凭头脑的记忆、结绳记事、刻字记事等简单的计量、记录行为，在“生产时间之外附带地把收支、支付日期等等记载下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特殊的、专门委托的当事人的独立的职能”。据马克思的考察，在原始的小规模的印度公社里，已经有了“一个记账员，登记农业账目，登记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人类进入奴隶社会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在其政权机构中设置了单独的会计部门，称为“官厅会计部门”。西周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设“司会”主管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核算。在这一时期同时出现“会计”二字连用，除了有计算和记录的含义外，还有管理和考核之意。在当时，其他文明古国的情况也大致如此。这一时期单式簿记得到产生和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以核算和监督私人资本运动为主要内容的“民间会计”得到迅速发展。1494年，在意大利北方城市产生的借贷记账法基本定型，并由数学家兼会计学家卢卡·帕乔利在《算术·几何·比及比例概要》一书中进行了理论说明，从而产生了近代会计，而且借贷记账法迅速推广到全世界，经久不衰。

从20世纪初以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生产力空前提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联合、跨国公司不断出现，对会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不仅要求记账、算账、报账，正确计算经营成果，还要进行计划管理，参与预测、决策、分析和考核等等。因此，现代会计分化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财务会计主要对已发生的经济业务，按照一定的程序和会计原则、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后的反映和监督，并定期地编制会计报表，为有关各方提供财务信息。而管理会计则不同于财务会计，它不受财务会计法规的约束，而是通过运用数学、统计等方法，对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和决策，为企业内部管

理服务。可以预见,在今后的经济生活中,会计的手段将更为先进,会计的地位将更加重要,会计将会在经济管理和国际交往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随着会计的发展,会计的职能也在不断变化,但其基本职能只有两项,即核算和监督。

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会计能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为经营管理提供会计信息。通常所说的记账、算账、报账等会计工作,就是会计核算职能的具体体现。记账就是把一个企事业单位所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运用一定的记账方法在账簿上记载。算账是在记账的基础上,计算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和经营成果,以及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报账就是在记账、算账的基础上,把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事业单位的资金收支情况,通过编制会计报表的方式向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有关各方通报。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会计能对本单位所发生的经济业务是否合法和合理进行审查。对于不合理不合法的,会计有权事前提出意见,不予办理。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监督工作将越来越重要。

会计的上述职能是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的。会计核算为会计监督的前提,没有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就不可能进行会计监督;会计核算必须以会计监督为保证,才能为经济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否则,如果会计信息不真实,就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可以说会计监督是会计核算的继续和发展。

三、会计的特点

会计的产生和发展与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密切相关。任何社会要消费就必须生产,要剩余就必须精打细算,如何能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多的经济效益,必须借助于会计进行必要的核算和监督。因此,不同社会的生产,会计核算和监督有着共同的内容和目的。长期以来,人们在会计实践中总结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会计专门方法。如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会计报表等。这些专门方法的具体内容将在本章第四节中分别阐述。

会计的特点从会计的核算方法中得以体现,具体表现为:

第一,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会计在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的过程中,采用了统一的计量形式——货币量度。必要时配合以实物量度和劳动量度,但必须以货币量度为主。只有这样,才便于会计资料的汇总、比较和分析,取得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各种综合资料。

第二,管理活动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和综合性。

会计采用专门的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其连续性表现在对各项经济活动按其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进行核算和监督;系统性表现在对各项经济活动既要相互联系地核算和监督,又要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类,以便对比;全面性表现在对发生所有的经济活动一一进行反映和监督,使管理资料建立在完整客观的基础之上;综合性表现在用货币量度总括反映各项经济活动,提供各种总括的指标。

第三,受会计准则规范,以提供企业外部利害关系人所需要的通用财务报告为主要目

标。

综上所述,可将会计的定义概括为:会计是以一定的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记录、计算和分析,并考核、控制和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核算和监督是它的两大基本职能。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通常也叫做基本会计假设,它是据以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性假定,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变化不定的环境做出的合理判断,是会计核算的基础条件。由于会计核算面对的社会经济环境变化不定,因而会计人员有必要对其做出判断。例如,企业一般情况下都将连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为了及时计算企业的经营损益,就有必要把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以分期计算各期的经营成果。为了反映各期的经营成果,就有必要选择一定的计量单位。只有这样,才能选择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使会计核算得以正常地进行。根据现代会计理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分期核算和货币计价。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又是由各种经济业务事项所组成,而每项经济业务事项又和其他有关的经济业务事项相关联,同时不同企业之间的经济业务事项也相互关联。因此,会计核算首先要明确核算的范围,也就是要明确会计主体。

《企业会计制度》第五条对会计主体作出了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不同会计主体会计核算的范围。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我们以企业作为会计核算的主体,它要求会计核算区分企业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把企业与企业的相关利益主体尤其是投资者、关联方企业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会计主体只核算自身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记录和反映本企业自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准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所谓交易(transaction),是指企业与外部主体之间所发生的价值交换行为,例如,企业向供应商购进材料物资,向经销商出售产品或商品等。所谓事项(event),主要是指企业主体内部所发生的价值转移行为,例如,制造业企业生产车间领用的材料、产成品完工入库等,也包括一些外部环境因素对企业所产生的直接影响,如洪水、火灾等给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等。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并不是同一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任何企业,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都是一个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可将其内部某一机构作为一个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而在控股经营的情况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都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也是会计主体,在

编制会计报表时,也可将之组成的企业集团当作一个会计主体,将其各自的会计报表予以合并,以反映整个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可以是单一的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不存在破产清算的可能。

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例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计量企业的资产,并按照原来的偿还条件偿还它所承担的债务。如果是在清算的情况下,则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资产的价值必须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来计算,负债则必须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来清偿。因此,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才能真实可靠。如果没有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乏存在的基础,同时也无法采用,企业也就不能按照正常的会计原则、正常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不能采用通常的方式提供会计信息。所以,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三) 分期核算

分期核算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会计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的会计信息。

关于会计期间的界定,在《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会计年度是基本的会计期间,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会计期间。除了基本的会计期间以外,《企业会计制度》还规定了一些会计中期,即短于一年的会计期间,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中期的起讫时间也一律以公历的起讫日期为准,例如一年分为两个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为一个半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半年度。企业会计制度中所称会计期间的期末和定期,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由于权责发生制的采用,要求对一些收入和费用要按照权责关系在本期和以后的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需要采用预收、预付、应收、应付、预提和摊销等一些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 货币计价

货币计价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表现为商品的购销、各种原材料和劳务的耗费等实物运动。由于各种实物和劳务的耗费没有统一的计量单位,无法比较。为了全面完整反映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会计核算必然选择货币为计量单位,

以货币形式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反映。日常经营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用某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关于记账本位币的规定,一方面要求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这是因为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另一方面对特殊情况又有特殊规定:即对日常经营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用某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对在境外中国企业报表折算的规定,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由于开展经营活动和所在国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和申报纳税的需要,日常会计核算需要采用当地的法定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其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则,是会计核算基本规律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 13 项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可以划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证明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资料可靠,即企业不得虚构、歪曲和隐瞒经济业务事项。客观性原则是实现会计其他原则的基础,是杜绝会计信息失真的基本前提。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提供与其经济决策相关的信息,使会计信息对使用者有用。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职工、其他利益主体乃至社会公众。不同的使用者使用会计信息的目的不同,因为他们各自所进行的经济决策有所不同。具体来说,会计核算信息必须符合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的目标就是为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如果会计核算的信息不符合会计报表使用者的要求,即使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经营情况的会计信息,也毫无价值。

3.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以及累计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会计信息使用者在利用会计信息时,经常需要对会计信息进行纵向的历史比较,如果企业前后各期的会计核算方法不一致,就会使会计信息因核算口径不一致而缺乏可比性。所以,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应当保持一贯性。

遵循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这样,可以制约和防止会计主体通过会计处理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会计报表。但是,采用一贯性原则,并不绝对禁止在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或国家的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更能客观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如果确有必要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则应该采取替代的补救措施,即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以下内容:(1)变更的具体内容;(2)变更的理由;(3)变更的累计影响数,即按照变更后会计核算方法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变更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应有的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如果不能合理地确定变更的累计影响数,应当说明不能确定的理由。

4.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如果说一贯性原则是对同一个企业在不同会计期间(纵向)保持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资料口径一致的话,那么可比性原则是对不同企业之间(横向)保持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资料口径一致。

要保证会计核算资料横向可比、可加,就要求各个企业会计核算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可比性要求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选择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指标编报,以便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实效,及时处理各项经济业务事项,以便于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因而就要求企业要及时收集、加工和传递会计信息。如果会计核算不及时,就很难准确地反映企业在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如果企业要通过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费用,来人为地调节利润,造成会计信息失真,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越来越广泛,这在客观上对会计信息的简明和通俗易懂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会计核算是一个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把企业的经济业务事项逐项抽象、加工、整理成有用的会计信息的过程,如果生成的会计信息不能清晰、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功用。

(二) 对会计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称的一个概念，是指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当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和影响作为确认计量的标准，凡是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而收付实现制则是以实际收付的款项为依据来确认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和费用，比较符合经济业务事项的经济实质，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会计主体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配比原则要求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予以确认、计量，这是企业确认收入、成本和费用以及计算利润的重要原则。

配比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对象配比，即收入和费用发生的因果联系意义上的配比。具体说，销售一项产品或提供一项劳务所实现的收入，应当与其制造成本及相应的费用配比，以便计算销售该项产品或劳务所实现的利润。由于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不止一种，而且交替进行，难以准确地具体辨认，因此，会计核算中的对象配比一般是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及相应的期间费用的配比，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的配比等大类性的对象配比上。二是期间配比，即收入和费用在时间意义上的配比，即一定会计期间内的收入和费用的配比问题。

3. 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实际成本原则是资产计价的重要原则，它强调按照实际取得成本（历史成本）对资产进行计量。之所以采用实际成本进行计价核算，一是因为实际成本是实际发生的，具有客观性；二是因为实际成本数据的取得比较容易。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一经确定，均不得随意调整，对于因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财产老化等原因造成的财产减值，应当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即仅仅与本期收益的取得有关。例如，企业购买原材料的支出、职工工资和福利费支出等。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即支出的发生不仅与本期收益的取得有关，而且与其他会计期间的收入相关，或者主要是为取得以后会计期间的收入而发生的支出。例如，企业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购建无形资产的支出等。

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是准确计算期间损益的重要前提之一。收益性支出应当作为当期的成本费用，直接体现在当期的损益中，而资本性支出需要在支出发生的当期予以资本化，然后在其受益期内逐期摊销。

（三）会计修正性惯例要求的原则

1.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企业会计核算过程中，可能会碰到一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一致的经济业务或事项，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期未满以前，从法律形式上来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承租人，但是从经济实质上讲，与该项租入固定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能行使对该项固定资产的控制权，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费用，这就是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的体现。

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事实相符。

2.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谨慎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对某些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在其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可供选择时，在不影响合理选择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选择一种不虚增利润和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进行会计处理，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谨慎性原则的突出表现是计提各种财产减值准备、关注和反映或有负债、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在物价上涨情况下发出存货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等。

谨慎性原则的目的在于避免虚夸资产和收益，抑制由此给企业带来的风险。谨慎性原则并不能与蓄意隐瞒利润、逃避纳税划上等号，因此，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禁止提取各项不符合规定的秘密准备。

3.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具体来说，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对于某一会计事项是否重要，除了严格按照有关的会计法规的规定之外，更重要的是依赖于会计人员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所做出的专业判断。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为实现会计目标,以会计基本前提为基础,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一)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 资产

《企业会计制度》对资产所做的定义是:“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它具有以下特点:

(1) 资产是一项经济资源,即可以作为要素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去。凡是能给企业提供未来经济利益的都可能成为企业的资产。资产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多种形式,有的可以当做购买力来使用;有的是要求付款的权力;有的可以转变为货币资金或债权;有的可提供某种服务(如机器设备)。

(2)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资产的成因是资产存在和计价的基础。未来的、尚未发生的事项的可能后果不能确认为资产,也没有可靠的计量依据。

(3) 资产必须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强调所有权,是会计主体假设的必然要求。所谓拥有,是指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属于本企业;所谓控制是指虽然本企业并不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但是,该项资产上的收益和风险已经由本企业所承担,这主要是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此项资产虽不归企业所有,但企业已控制了该项资产,它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归企业所有,因此可将其归为企业的资产。把企业不能拥有但能实际行使控制权的资产作为企业会计核算的范畴,反映了经济业务的经济实质,是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具体体现。

资产可以有多种分类形式。

资产按其存在形态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前者是指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如原材料、产成品、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则是不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技术等。

资产按其是否表现为货币形态可分为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属于货币性资产,货币资金以外的资产称为非货币性资产,如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分类。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商誉等。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具有以下特点：

(1) 负债的本质是一项经济责任，或是一项义务。这种经济责任是过去的经济业务事项所产生的，将来必须用交付资产、提供劳务等牺牲经济利益的方式来偿还。在没有偿还以前，企业承担着这种经济责任，表明企业在未来的某个时期要做出经济利益的牺牲。

(2) 清偿负债会导致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

(3) 负债是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的一种后果。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类，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所谓负债的流动性，是就负债的偿还期限长短而言的。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含 1 年）或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长期负债是偿还期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资本公积是指归所有者所共有的，非收益转化而形成的资本。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

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一般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外商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包括：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利润归还投资。

(二) 收入、费用和利润

1. 收入

所谓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不同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各不相同，例如，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产成品、半成品